

苗栗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

壹、居家托育人員購買價格上限：

一、日間托育：

鄉鎮市	費用(上限)
頭份市、竹南鎮、苗栗市、公館鄉	一萬五千元
頭屋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大湖鄉、 三義鄉、卓蘭鎮	一萬四千元
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西湖鄉、泰安鄉	一萬三千元

二、全日托育：

鄉鎮市	費用(上限)
頭份市、竹南鎮、苗栗市、公館鄉	二萬三千元
頭屋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 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西湖鄉、泰安鄉	二萬二千元

三、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

(二)得收項目：

1. 延長托育費：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
2. 副食品費：日間托育上限 1500、全日托育上限 2000。
3. 年終獎金：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最高不可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用。

4. 年節獎金或禮品：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而訂之。

(三)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台幣 500-1,000 元，由保親雙方協議訂定)。

貳、托嬰中心購買價格上限：

一、全縣托嬰中心購買價格上限為每月 17,400 元。

二、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註冊費及月費。

(二)得收項目：

1. 沐浴費(年齡 6 個月以內之兒童)：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元。

2. 副食品費(年齡 6 個月以上之兒童)：提供三餐者上限新台幣 2,000 元、提供四餐者上限新台幣 2,500 元。

3. 延長托育費：依照各中心契約訂定。